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4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办公地址	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15 房	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110 房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517,698.13	300,468,451.19	-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58,906.46	9,916,245.78	-1,2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768,400.53	9,401,632.08	-1,5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86,943.69	-9,155,645.84	65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	0.028	-1,2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	0.028	-1,2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0.63%	-7.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1,778,990.64	2,871,037,043.45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3,501,077.52	1,592,261,983.98	-7.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36%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1%	4,710,139			
舒峥	境内自然人	0.95%	3,423,10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89%	3,212,778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84%	3,017,400			
周黎旋	境内自然人	0.57%	2,057,529			
任根宝	境内自然人	0.50%	1,811,900			
华夏基金华兴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50%	1,802,000			
葛悦来	境内自然人	0.49%	1,76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兴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118万人次，同比下降71.62%，公司营业收入9,552万元，同比下降68.21%，营业总成本24,176万元，同比下降25.55%，营业利润-12,688万元，同比减少12,85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56万元，同比减少12,148万元。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以及跨省（区、市）团队旅游的恢复，旅游业正逐步复苏，并逐渐向好的方向发展。

（二）积极应对，稳步推动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2020年一季度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业及本公司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减轻本次疫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1、周密部署，有效应对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制订了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

2、加大宣传，提高意识

公司及下属各企业利用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和悬挂横幅等方式疫情防控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并利用网络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学习，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两不误。

3、线上“充电”，苦练内功

疫情期间，公司与旅豆学堂、携程、驴妈妈、抖音等网络教育平台及网络运营商联手举办了以“桂林旅游10天知识提升计划”、疫情影响下的文旅行业发展等多个主题的在线培训，通过微信开展网络培训学习，通过培训树立全体员工的信心，拓宽公司管理人员的视野。

4、严控成本，有序复工复产

公司坚持“最小人力成本”原则，通过采取安排职工休补余假和年休假余假、轮岗轮休、待岗、缩短工时等方式，合理安排职工有序复工复产，稳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5、积极争取支持与补助

公司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and 资金补助，减轻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保障企业日常经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政

府补助629万元。

6、重构营销渠道，全力助力桂林旅游业复苏

①面对本次疫情带来的危机，公司营销中心和控股子公司一城游公司积极重构营销渠道，借助大型线上“云旅游”模式实现大平台引流，加大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加大产品曝光度和旅游产品预售力度。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重点推出符合现阶段旅游消费需求的产品，从原来的团队观光型服务逐步向散客自由行服务转变。加强“旅游+文化”类合作，拓展旅游跨界合作渠道，全力促进桂林旅游业复苏。

②2020年3月，公司加大了形象宣传和旅游产品预售力度，以健康生活为主题，利用同步线上主流媒体发布，巧推“宜人独桂林”旅游目的地；围绕“壮族三月三 暖心暖市暖生活”主题，通过“旅游+直播”的方式，公司开通网络直播，先后完成了央视、抖音、腾讯、马蜂窝、京东网、斗鱼、携程等平台20多场次的线上直播，实现了云游桂林，形成桂林旅游持续性直播宣传矩阵，获取高曝光率，为疫情过后桂林旅游回暖做好造势营销。其中，央视直播中国“云赏·两江四湖”收视率突破1500万，在新浪网上两江四湖景区的一场直播取得了105万点击率的高曝光率，在线人数达到8万人，创下云旅游中国各站中最高观看记录。京东直播“夜幕下的两江四湖”在线观看人数超过120万，网易直播“七星云赏杜鹃”观看互动最高值50万人次。

③2020年4月以来，公司以广西区内及临近省份为主要营销阵地，加强客源地和网络新媒体的宣传投放。向广西、广东、贵州等周边市场投放桂林一城游春天套票、桂林一城游四季通套票等旅游产品，实现一票在手，全城通游，四季通用。

以“旅游+创新”营销模式，与桂林知名土特产厂家联合开展“桂林旅游买多少送多少——春天大礼”促销活动，让利游客，培育市场；组织开展了“诗在壮乡，何必远方——广西人游广西”桂林站、“山水桂林，身临骑境”文旅推广等活动，助推文旅复兴。

组织下属企业前往广西区内、粤港澳大湾区、湖南、湖北、华东、西南等客源地，开展“2020广西线上旅游交易会文旅市集桂林专场”和“桂林一直在等你”等主题活动。

④公司部分景区今年对全国医护人员实行门票免费，并致敬最美逆行者。

⑤2020年7月14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台后，公司组织下属主要旅游企业前往广西区内、粤港澳大湾区、湖南、湖北、华东、西南等客源地定点营销“桂林一直在等你”主题活动，鼓励组团社组织大批量旅游团队抵桂旅游。

（三）公司暂停运营的业务已全部恢复运营

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2020年1月26日起，公司除漓江大瀑布饭店、琴潭客运站和部分出租车外，其他业务暂停运营，暂停运营的业务包括公司所有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丹霞温泉景区）及漓江游船客运业务等。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业务暂停运营的提示性公告》。

因国内疫情防控态势持续向好，上述暂停运营的业务陆续于2020年4月、5月恢复运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5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恢复运营情况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停运营的业务全部恢复运营的提示性公告》。

（四）积极推进涉房资产或业务的清理

为便于公司之后的资本运作，本报告期，公司对涉房资产或业务继续进行清理。

公司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在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名，该意向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同日，总公司与桂圳公司签订《交易合同》，交易总金额48,537,630元，并已按《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首付款14,561,289元（交易总金额的30%）。详细情况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已移交总公司，相关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五）其它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至5月15日增持公司股票1,77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成交均价4.53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总公司持有本公司66,12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2、《境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生动莲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以下简称“生动莲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公司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11,000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生动莲花项目已完成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该项目建设周期14个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至今尚未正式开工建设，预计完工时间将比计划有所延迟。

3、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19日，罗山湖旅游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决定拆除罗山湖旅游公司在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临桂区人民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事宜尚在沟通协调处理中，罗山湖旅游公司尚未收到临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具体补偿方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2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政策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经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公司依据新的再融资政策，正研究并重新制订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再融资事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预收账款进行追溯调整，将预收账款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合同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5,156,709.26	-4,891,723.88	264,985.38
合同负债		4,891,723.88	4,891,723.88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1,267,385.74	-1,042,648.34	224,737.40
合同负债		1,042,648.34	1,042,648.3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20 年 8 月 13 日